

最高法发布新司法解释,明确“开门杀”“搭便车”等事故赔偿责任 乘客“开门杀”,保险也要赔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该解释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中国博物馆藏品管理的基础性规章或将迎来重大调整。国家文物局近日发布《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藏品被盗抢或丢失,博物馆最高面临十万罚款

管理新规正在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5月30日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由原文化部于1986年颁布,全文7章,系国内首部博物馆藏品管理专题部门规章。

该办法已沿用近40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出台,对藏品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博物馆类型与藏品门类持续扩展,管理内容与标准已发生较大变化。令人警醒的是,近年国内外文博领域发生多起安全事故,暴露原有制度的局限性。

2024年,国家文物局召开《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座谈会,参会代表对《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修订研提意见建议。去年7月份,国家文物局召开全国博物馆藏品管理座谈会,探讨博物馆藏品管理能力提升路径,推动藏品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性提升。

记者注意到,此次修订对1986年颁布的《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内容进行了较大的补充、完善与调整,进一步理顺了博物馆不同部门、不同场所、不同环节涉及的藏品管理职责与工作流程。

例如,此前颁布的《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最后一条“各博物馆藏品保管部门或保管人员对违反本办法及馆内补充规章制度,妨碍文物安全的行为,有权不执行。双方认识无法统一时,由馆长决定。如仍存不同意见时,藏品保管部门可向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并执行其最终决定”被删除。

此次《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到,若有博物馆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藏品档案移交其他藏品,或者所移交的其他藏品与档案不符;保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藏品档案移交藏品,或者所移交的藏品与档案不符;其他藏品损毁未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核査处理,或者其他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情况,由主管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博物馆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罚十万元以下罚款。 据北京日报

记者 杨璐 报道

驾乘人员属一个整体 保险应承担赔偿责任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时有发生。如果交管部门认定驾驶人和乘客各占50%责任,保险公司据此抗辩只承担驾驶人那50%责任的赔偿合理吗?

董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某开车门下车时驾驶人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潘某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某受伤,车辆受损。公安交管部门认定,董某某、杜某某负同等责任,潘某某无责任。

潘某某诉至法院,请求董某某、杜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某保险公司辩称,商业三者险应仅就驾驶人承担的责任(即50%责任)予以赔偿。

审理法院认为,董某某对车辆行驶和停车地点的选取具有实际控制力,其未在乘车人杜某某开车门前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杜某某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相结合共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构成共同侵权。

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对驾驶人及乘车人的责任予以分别认定,但对于受害人潘某某而言,驾驶人及乘车人均作为机动车一方的组成人员,系一个整体。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以及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某保险公司关于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对于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由杜某某与董某某连带赔偿。法院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

赔偿潘某某32万余元;超出保险范围的损失,由杜某某、董某某连带赔偿。

“开门杀”多是行为人的疏忽引发,但往往后果严重。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应否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为加强对受害人保障,合理分配风险,《解释(二)》第二条正确界定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机动车一方责任”的范围,在第一款明确,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明确,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新司法解释有利于发挥机动车保险保障作用,确保受害人得到及时救济,同时有助于引导驾驶人及时充分提醒,乘车人在开车门时谨慎注意,促使所有交通参与者各负其责。

无偿搭载工友致受伤 司机被判担责80%

日常生活中“无偿搭乘”“搭便车”等行为,一旦发生事故,谁来赔?赔多少?

在案例“李某与张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张某驾驶自己的机动车顺路搭载李某。因系饭后午间,张某驾驶中突然犯困,未来得及停靠,机动车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

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驾驶机动车造成无偿搭乘人李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但因张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张某对损害的造成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综合考虑事故成因,现有证据等因素,应依法减轻张某的赔偿责任。扣除张某已经支付的1.35万元,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向李某赔偿2.37万元(即4.65万元×80%-1.35万元)。

民法典规定“好意同乘”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但同时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下的责任不能减轻。该条规定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实践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事故作出的全责、主责等认定,通常是对事故中各方行为人的行为比较后作出,并不当然等同于确定机动车使用人对搭客人所受损害的过错。

“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仍需结合全案事实作出认定。《解释(二)》第三条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上述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这有利于充分发挥“好意同乘”制度价值,鼓励互助、托举善行。

骑电动车致人受伤 保险和侵权人共同赔偿

近年来,我国非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随之增长,越来越

多的保险公司推出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用于分散非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风险。

宗某某系公司员工,其驾驶电动自行车外出执行工作任务时与崔某发生碰撞,造成崔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宗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崔某无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案涉电动自行车投保的电动自行车商业三者险在功能上与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类似,也属为分散交通事故风险、保障受害人权益而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被侵权人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之诉,将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有利于一次性解决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由于宗某是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事故致人损害,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由其用人单位某公司承担。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崔某10万余元,不足部分由某公司赔偿。

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近年来增长较快,发生事故后能否参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而在程序上作相应的一并处理,之前并不明确。

《解释(二)》第二款明确了先由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的赔偿顺序。被侵权人将侵权人及其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请求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参照机动车的相关程序规则合并审理,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赔偿,实现纠纷一次性解决,减轻当事人诉累,也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通过参加保险分散风险、保护自己的意识。

山东晒出2025年住房公积金成绩单

支持5.1万户灵活就业家庭安居

记者 孟杰 济南报道

6日,山东发布住房公积金2025年年度报告。从年报中看,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核心业务额度均有增长,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惠民效能充分彰显。

2025年,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制度覆盖面不断延伸。全年新开户单位47614家,净增单位16099家;新开户人数122.61万人,净增人数26.42万人;实缴单位329982家,实缴人数1219.81万人,缴存额2268.1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13%、2.21%、9.47%。

2025年,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聚焦民生需求,助力缴存人缓解住房消费压力。2025年,500.59万



名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611.31亿元,同比增长7.63%;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1.04%,

比上年减少1.22个百分点。

租购并举,公积金提取用途更加多元化。2025年公积金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5.7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8.89%,租赁住房占7.59%,老旧小区改造占0.02%;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6.2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92%,出境定居占0.07%,其他占8.48%。

2025年,全省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5.87万笔共826.64亿元,同比增长4.41%、12.66%。回收个人住房贷款713.89亿元。2025年末,贷款余额4814.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0%。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67.40%,比上年末

减少5.09个百分点。

另外,助力人才跨区域流动安居,异地贷款业务持续推进。2025年,全年异地贷款发放16673笔共883547.09万元。2025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5841943.41万元,异地贷款余额376585.26万元。

2025年,山东全力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现了全省16市试点引领、全面推开的良好局面。

在一系列政策的加持下,山东全年灵活就业人员新增缴存25.4万人,11.9亿元,分别增长109.6%、45%,累计支持5.1万户灵活就业家庭解决住房问题,有效扩大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面,助力新市民、青年人安居宜居。